

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#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招生資訊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(三專畢業滿 2 年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)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。  
(時間及日期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)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二館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)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名。若招生人數未達 30 人時，則改為隨班附讀方式辦理，隨班附讀學員限前 5 位報名並繳費成功者。
- 六、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**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、傳真或 E-mail 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(請參閱報名表)。  
(傳真或 E-mail 報名者仍需寄送報名資料正本與繳費收據)
- 八、招生資訊及簡章免費下載：雲科科法所網頁/招生專區/學分班招生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①每門課 3 學分 15,000 元整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。  
②學費優待及繳費方式請詳閱第 2 頁、第 3 頁。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學分數	授課師資
<u>民事訴訟法</u>	2/18 起 每週四 下午 18:00~21:00	人科二館 1F DS123B 教室	3 學分	袁義昕副教授
<u>行政法(二)</u>	2/18 起 每週六 下午 16:00~19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王服清副教授
<u>民法(二)</u>	2/18 起 每週日 上午 9:00~12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楊智傑教授
<u>商標法</u>	2/18 起 每週日 下午 13:00~16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楊智傑教授

十、學費優待：以下優惠擇一適用（繳交“折扣後”之總金額即可）。

方案	優惠條件	優惠方式（不含報名費）
1	◎ 3人(含)以上團報 ◎ (備註：需同時報名)	學費優惠88折 (\$ 13,200元/門)
2	校友或教職員工眷屬	學費優惠9折 (\$ 13,500元/門)
3	長青人士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者	學費優惠8折 (\$ 12,000元/門)
4	雲科教職員工	學費優惠7折 (\$ 10,500元/門)

※繳費方式※

- ① 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》  
☞ 銀行代號：004 (台灣銀行) ☞ 帳號：031001-120522
- ② 郵政劃撥收費 — 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”》  
☞ 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☞ 帳號：2255-6036
- ③ 匯 (支) 票收費 ☞ 匯 (支) 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十一、學分證明：修畢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十二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者，修習「行政法(二)」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「行政法(二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民法(二)」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「民法(二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民事訴訟法」班別可抵免「民事訴訟法」三學分；修習「商標法」班別可抵免「商標法」三學分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於註冊後開學前，若因特別事故得申請退費。(退費標準請參照第二項)
- (二) 課程開課後，因故退選者，退費標準依「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- (三) 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。若招生人數未達 30 人時，則改為隨班附讀方式辦理，隨班附讀學員限前 5 位報名並繳費成功者。
- (四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學分。
- (五) 報名超過三科者，務必先洽詢科法所辦，以瞭解抵免學分之規範。
- (六)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。

十四、洽詢方式：電話：(05)534-2601 轉 3601；E-mail：[ghw@yuntech.edu.tw](mailto:ghw@yuntech.edu.tw)；

傳真：(05)531-2179 網站下載免費簡章(<http://ghw.yuntech.edu.tw/>)

十五、開設課程內容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 (科技法律研究所) 『 碩士學分班-民事訴訟法』 第 1 期 (碩士學分班)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概論	3 小時	
2	民事訴訟基本理念	3 小時	
3	處分權主義	3 小時	
4	辯論主義	3 小時	
5	訴訟主體論	3 小時	
6	訴訟客體論	3 小時	
7	訴訟要件論	3 小時	
8	訴訟行為論	3 小時	
9	期中考試週	3 小時	
10	舉證責任	3 小時	
11	裁判論	3 小時	
12	第一審程序	3 小時	
13	第二審程序	3 小時	
14	第三審程序	3 小時	
15	再審與第三人撤銷之訴	3 小時	
16	簡易與小額訴訟程序	3 小時	
17	家事事件法	3 小時	
18	期末考	3 小時	
總時數	<u>54</u> 小時	<u>54</u>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 (科技法律研究所) 『 碩士學分班-行政法(二) 』 第 2 期 (碩士學分班)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概述	3 小時	
2	行政制裁	3 小時	
3	行政制裁	3 小時	
4	行政執行	3 小時	
5	行政執行	3 小時	
6	實例演習	3 小時	
7	行政組織	3 小時	
8	行政組織	3 小時	
9	期中考試週	3 小時	
10	行政爭訟	3 小時	
11	行政爭訟	3 小時	
12	國家賠償	3 小時	
13	國家賠償	3 小時	
14	實例演習	3 小時	
15	損失補償	3 小時	
16	損失補償	3 小時	
17	損失補償	3 小時	
18	期末考試	3 小時	
總時數	<u>54</u> 小時	<u>54</u>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 (科技法律研究所) 『碩士學分班-民法(二)』第 2 期 (碩士學分班)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課程介紹	3 小時	
2	債篇的體系構成之債之關係	3 小時	
3	債之發生	3 小時	
4	無因管理	3 小時	
5	不當得利	3 小時	
6	侵權行為(一)	3 小時	
7	侵權行為(二)	3 小時	
8	債之標的	3 小時	
9	債之效力	3 小時	
10	契約的效力	3 小時	
11	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、債之移轉	3 小時	
12	契約的種類分析	3 小時	
13	讓與財產權的契約	3 小時	
14	以物供他人使用或收益的契約	3 小時	
15	勞務及工作給付契約	3 小時	
16	具團體性的契約	3 小時	
17	債權有價證券化	3 小時	
18	承擔風險契約	3 小時	
總時數	<u>54</u> 小時	<u>54</u>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 
 (科技法律研究所) 『 碩士學分班-商標法專題 』 第 2 期 (碩士學分班)

表一：課程內容

週次	授課內容	時數	備註
1	課程介紹	3 小時	※課程三分之一以上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授課
2	商標法之立法目的與基本原則	3 小時	
3	商標之種類與構成要件	3 小時	
4	註冊主義、先申請主義與商標優先權	3 小時	
5	商標註冊要件與審查	3 小時	
6	商標權之期間、延展與消滅	3 小時	
7	商標權之權能與歸屬	3 小時	
8	商標權之行使、讓與或授權	3 小時	
9	商標權之限制	3 小時	
10	商標權之共有、分割與拋棄	3 小時	
11	商標之異議、評定與廢止	3 小時	
12	商標權侵害之救濟與處罰	3 小時	
13	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	3 小時	
14	著名商標與產地標示	3 小時	
15	商標判決討論	3 小時	
16	商標判決討論	3 小時	
17	商標判決討論	3 小時	
18	商標判決討論	3 小時	
總時數	<u>54</u> 小時	<u>54</u> 小時	

# 107 學年度 2 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推廣班 報名表

請選擇欲報名之碩士學分班班別：

編號：(不需填寫)

民事訴訟法   行政法(二)   民法(二)   商標法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 1 吋或 2 吋 照片 1 張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  月   日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永久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服務機關		部門	職稱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電話(宅)		
	E-mail	電話(公)		
最高學歷	學校	科系		
訊息取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進修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_____ 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繳交資料 (皆需備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一吋或二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學分費繳費證明 (方案____, 可參考第 2 頁優惠辦法)			
<b>※請詳閱報名資訊並簽章確認。學員簽章：</b> _____				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		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
報名繳費方式	<b>①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》</b> ☞銀行代號： <b>004</b> (台灣銀行)   ☞帳號： <b>031001-120522</b> <b>②郵政劃撥收費 — 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”》</b> ☞戶名： <b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</b> ☞帳號： <b>2255-6036</b> <b>③匯 (支) 票收費 ☞匯 (支) 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</b> 報名表及需繳交資料請於108年2月15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 <b>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」</b>			
注意事項	◎請務必正確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，以便資料建檔及寄發相關資料。 ◎簡章免費下載：本所網站 <a href="http://ghw.yuntech.edu.tw/">http://ghw.yuntech.edu.tw/</a> ◎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3601   E-mail：ghw@yuntech.edu.tw ◎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！			